

安康市城市管理局汉滨区分局
城东区域第二轮环卫作业市场化劳务外包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2025 年 9 月

甲方（委托方）：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乙方（受托方）：金地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为提高安康城区市容环境卫生水平，营造良好的投资和人居生活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最终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承包方。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工作范围

江南城东区域环卫作业东至巴山东路、欢喜岭路；西至金州路；南至南环快速干道；北至内环路（详见清单）及环卫公寓的运行管理。

二、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区域内道路、人行过街天桥、隧道、公园广场、绿地绿带护坡的人工清扫保洁、道路两侧及公共设施野广告清理工作；

（2）负责区域内主次干道的机械化清扫、洒水、冲洗，垃圾收集房、收集点、垃圾桶及下水井篦子、区域内人行道的冲洗工作；

（3）负责将区域内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至垃圾转运站或指定的垃圾处理场，不得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不得将其它类型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4）负责区域内公共区域垃圾收集桶及果皮箱的购置、更换、清掏、擦洗、管护、消杀、清运工作；

（5）负责区域内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设施的运维管理工作；

（6）负责区域内公厕日常运维管理工作；

（7）负责区域内环卫工人休息室、临街座凳式工具箱运维管理工作；

（8）负责区域内极端天气及雨、雪过后道路上的积水、积雪、积冰等清扫、清理和清除工作；

（9）负责区域内人行道护栏、车行道隔离栏清洁工作；

（10）负责移交车辆的日常维护管理、保险、年检、维修等工作；

（11）负责按照《外包服务工作标准及考核办法》第三项“工作人员待遇标

准”的要求，保证工作人员合法权益；

(12) 负责合同期内各类事故的处理、赔偿工作，直至事故完结；

(13) 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4) 完成业务主管部门临时交办区域内突发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任务；

(15) 负责按照《外包服务工作标准及考核办法》第二项第九条环卫公寓管理标准的要求执行，并承担相应责任；

(16) 负责责任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管理维护工作，并承担因管理维护不善导致的一切责任。

(17) 本条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和外包服务工作标准载明的内容为准。

三、乙方作业标准

作业标准及作业时间严格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安康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办法》《安康市城市公厕和道路及附属设施清扫保洁标准》等标准及《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区分局城东区域第二轮环卫作业市场化劳务外包采购项目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执行。

四、合同期限及费用结算

1.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合同按年度顺延签订，本年度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年度合同期满后，视乙方服务情况，在圆满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甲乙双方诚信、良好合作的基础上，续签次年度合同。

2. 依照《中标通知书》约定，合同金额为：21950004.21 元/年（大写：贰仟壹佰玖拾伍万零肆元贰角壹分），折合月服务费为 1829167.02 元（前述合同金额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乙方提供服务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内容的费用）。

3. 结算依据：当月考核结果作为当月付款结算的依据，甲方于次月 10 日前（遇法定假日、休息日顺延）完成结算工作。

4.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按月服务费的 90%向乙方支付当月款项，乙方每月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乙方未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利息及损失。甲方应在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工作；剩余 10%待合同期满且乙方无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的情况下，甲方在三个月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5. 甲方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工作人员工资待遇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应保持工作队伍的稳定。

(2) 乙方须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分公司或项目部，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和人员、财产管理、日常工作安排、检查、考核及每月费用支付等工作内容，保证环卫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之前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年总费用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支票、银行保函、商业保函）。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乙方。

六、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一) 质量管理

1. 乙方必须坚决贯彻甲方关于本项目制定的各项工作规定，并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服从甲方及其上级部门对工作质量的检查监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工作质量。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及需要对质量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作相应修改，服务期限内按照甲方最新质量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执行。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并对工作人员进行直接且有效地管理，乙方承担全面责任：负责工作人员的招聘及管理；负责对符合用工年龄的人员（男性未满 60 周岁、女性未满 55 周岁；若年龄要求发生变化，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失业、养老、工伤、医疗和生育保险；负责为超龄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主险合同保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经济补偿、工作报酬、劳动保护、节假日福利、体

检以及法定节假日等假期安排的全部责任。如因乙方未妥善处理工人劳动关系引发的纠纷，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偿/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3. 乙方应为本合同项下配备的全部一线工作人员，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体检，体检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血常规、心电图及肝肺肾功能检查等；若相关单位已针对该部分工作人员开展公益性体检，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重复组织体检，无需重复体检时可不再另行安排。

4.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符合支付经济补偿金条件的工作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或经济赔偿金。

5. 节假日福利不得低于 800 元/人. 年：指春节、中秋、端午节等传统节日发放的福利。

6. 劳保用品不得低于 1000 元/人. 年：含每人每季度口罩 90 个、手套 9 双、洗涤用品（肥皂 3 块、洗衣粉 3 袋、毛巾 1 条）；环卫工人警示标志服（按年发放）：每人每年棉衣 1 套、雨衣雨鞋 1 套、春秋装 2 套、夏装 2 套、马甲 2 件、肩灯 1 个；夏季防暑降温用品（气温 $\geq 35^{\circ}\text{C}$ 发放）：含矿泉水、菊花、藿香正气水、清凉油、风油精、人丹等。

7. 乙方应建立智慧环卫系统，采取技术手段对环卫设施、工作质量、工作环境进行有效管理。数据应及时更新，且需保留至少 15 天以供甲方随时查阅与核实。乙方需确保技术设备的正常运行与维护，如遇设备故障或数据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修复并向甲方报备说明情况。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分包、委托给其他第三方，否则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当按照年服务费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乙方同意，具体何种情形应被定义为“负主要责任”“恶劣影响”“严重负面影响”等，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单方认定，乙方对此不持异议。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考核办法

甲方依据中省市环卫工作、生活垃圾分类及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规定和《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城东区域第二轮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外包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工作质量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

七、资产管理

1. 甲方将公厕、垃圾转运站、环卫休息室、座凳式工具箱、果皮箱、垃圾收集房等国有资产如数移交给乙方，乙方应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不得私自处理。

2. 公厕、垃圾转运站、环卫休息室等环卫设施日常维护由乙方负责，需要提升改造由甲方承担，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负责公厕日常运行期间的设施维护工作，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厕内部设施（含标识标牌、制度牌、厕位、洗手台、水龙头、照明设备、通风设备、隔断、门体、地面砖、墙面砖及墙面粉刷层）的巡检、维修与更换；“三防”设施及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与更新；化粪池的定期清掏作业。甲方负责公厕建筑本体及相关重大工程项目的维修改造工作，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防水层的维修与更新；给排水设施的改造工程；公厕主体结构（含墙体、屋顶、承重构件、地面下沉修复、建筑基础）的提升与改造工程。其他环卫设施日常维护（如垃圾转运站、环卫休息室等）参照公厕日常维护责任执行。

4. 甲方将环卫车辆移交给乙方使用，各类作业车辆运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事故、维修保养、油耗、审验及保险等费用，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不得低于 150 万）。

5. 合同期内，达到报废年限且不能正常使用的环卫车辆，乙方应交还甲方，由甲方办理车辆报废手续，所缺车辆由乙方书面申请后，甲方向乙方补充到位；如遇车辆短缺，甲方有权指定乙方提供车辆，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提供，租赁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使用甲方移交的各类环卫车辆，应按照车辆的正常用途使用，并爱惜车辆，在合同期间内，除车辆正常磨损、折旧以外的其他毁损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甲乙双方应保证移交时的车辆及设备运行正常, 保证车辆及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 不存在未处理的交通事故等侵权行为, 不存在因车辆及设备产生的负债行为。

8. 所有作业车辆外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改动, 若乙方私自改动造成的一应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 对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作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提前告知乙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实施监督, 每年将对乙方服务工作的运行质量进行评估, 并公开便民服务监督电话, 接受社会监督。

3. 乙方在管理过程中具有充分的用工自主权, 对违法国家法律法规及在工作中存在重大失误造成一定损失的,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提出更换、处理等意见。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 乙方应认真研究并于 5 日内书面回复。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年服务费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应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遇到紧急情况必须第一时间进入现场及时落实整改, 如不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造成工作失误的, 甲方有权按照考核标准纳入考核结果。服务期内, 一个月内经甲方 2 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整改的、或甲方要求整改的事项持续 15 日乙方未落实整改的、或全年累计有 3 次该情形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年服务费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分派乙方工作任务, 在乙方拒绝或不能及时完成工作任务或突发事件处置时, 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设备进行处置, 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连续 2 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 3 个月考核得分 800 分以下,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年服务费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合同期内, 因乙方管理不善且负主要责任, 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人 1 人及以上死亡或 2 人及以上重伤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经济损失和

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陷入诉讼或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8.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于每季度安排专业财务人员对外包运行成本进行监管；合同期内甲方每年末邀请第三方审计公司对乙方的环卫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出具环卫资金使用绩效评估报告，准确掌握资金投入、管理及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利润构成合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维护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确保环卫工人利益不受侵害。甲乙双方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确保相关信息的安全性。同时，乙方需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完整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方案等文件。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法规、政策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工作队伍群体性不稳定、群体上访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或负面舆论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乙方每月应优先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未按时或未足额发放，造成不稳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足；若不按期补足，甲方为优先保障环卫工人权益，可从外包服务费中直接发放环卫工人工资。

11. 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问责或给甲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外包服务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4. 服务期满后，因乙方原因未按要求完成相关交接手续，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

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5. 甲方移交乙方的所有设施设备，乙方应按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要求进行维护管理。若因乙方管理不善、未及时发现或发现问题后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导致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围墙等）损失扩大或引发安全事故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16. 合同周期内若新的压缩站建成投入使用，本次中标压缩站将淘汰取缔，新压缩站及涉及车辆运行产生费用经甲乙双方依据公平合理原则协商核算并经双方确认签字，甲方有权就中标压缩站及涉及车辆、新压缩站费用差额部分重新确定费用调整方案，签订补充协议，自投入使用之日起开始执行新费用标准。

17.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因业务调整出现服务项目数量减少的情况，甲方有权依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对合同总价进行核减，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回复。若乙方对核减结果存在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甲乙双方应在后续的5个工作日内共同协商确定合理的核减方案。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核减决定，双方按照核减后的合同金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如实提供现有道路、车辆、公厕、垃圾收集设施等基本情况，如实提供承担的生活垃圾收运企事业单位、小区、村组名册，并在出现服务对象增减情况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整相应收运安排。

2.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所属辖区内生活垃圾产生量出现显著上涨，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协商评估，并配合采取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相应增加收运车辆、提高收运频次、延长作业时间或优化收运路线等，以确保生活垃圾得以及时、规范清运，相关新增费用甲方应依据中标报价据实核算，中标报价中未体现的参考类似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疫情、极端天气、洪灾、火灾等公共卫生和自然灾害，为确保城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整洁、环卫作业符合公共卫生安全要求，甲方

可根据实际需求通知乙方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作业人员、延长作业时间、扩大作业范围、使用专项清洁设备或物资等）。因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采取前述措施产生的新增费用，乙方需在费用产生后提供合法合规的费用明细及凭证，甲方应依据中标报价清单中对应项目据实核算，若中标报价中未体现的参考类似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协商一致的费用标准应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4.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外包服务费，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推迟的，必须提前告知乙方。

5. 甲方应每月将服务费用转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乙方应当保证提供账户信息的准确性。乙方更换上述账户信息时，应当于付款前 15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账户付款成功，视为已经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积极协助乙方协调本项目涉及的各方面工作。

7. 乙方接收新移交区域内追加的服务项目部分，甲方应依据中标报价据实核算增加服务费；新移交项目未在中标报价中体现的，在政府采购法规定限额的范围内双方协商核算。

8.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环卫公寓房屋 102 套，并配合乙方协调处理公共部位的管理维护。

（三）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定期足额支付服务费。

2. 依据甲方用人标准和要求，乙方有权选用管理和工作人员。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配备的全部一线工作人员，其薪酬、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均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不得克扣、降低；如在合同期内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乙方有权在相关政策正式实施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附政策依据文件），追加因调整产生的新增工资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对符合政策标准的新增费用予以追加。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合同期内新移交服务项目追加相应服务费用。

5. 对于甲方提出的考核处理结果，乙方有权提出申辩。对乙方申辩，甲方必

须做出合理答复。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原则上需全面接收现使用的所有工作人员，不得发生工作人员群体性上访事件。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利用甲方移交的设备从事甲方授予合同范围之外的经营活动，一经查实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及其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应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应专业资质资格，需要更换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备案。

4. 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成立的分公司、项目部，财务须实行独立核算、照章纳税，甲方每季度安排专业财务人员对外包运行成本进行监管；合同期内甲方每年末邀请第三方审计公司对外包公司的环卫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出具环卫资金使用绩效评估报告，准确掌握资金投入、管理及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利润构成合理，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维护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确保利益不被侵害。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企业工会工作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等相关规定，成立工会组织，保障员工参与工会的权利。工会经费的构成、收费标准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工会会计制度》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会组建及运营情况。

6. 乙方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各种税费。

7. 乙方应将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卫生标准、公共设施维护和计划、冬季除冰消雪等应急预案提前书面报甲方备案。

8. 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如遇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拨打报案报警电话，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若环卫工人在工作中遇到突发事件，危机安全及其他权益遭受损害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为环卫工人提供人道、维权、法援等方面的保障。

9.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设立固定的安全管理员，明确管理职责，工作中发生任何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甲方概不负责。

10. 乙方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做好重大活动、卫生检查、应急处理以及应急启动时人员、设备的集中调配等工作。

11. 乙方应妥善保管、维护甲方移交的所有环卫车辆、公厕、转运站、环卫休息室、垃圾收集房、座凳式工具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如有损毁遗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双方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按照双方签字确认的移交清单移交。

12. 乙方应注意公司形象，按照甲方要求给工作人员配足配齐和定时（有损毁时及时更换）更换劳动工具、工作服装，并对移交的设备妥善使用，确保本项目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13. 乙方工作人员若发现区域内有违法情况或其他紧急情况，应采取力所能及措施，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14. 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各级的检查、考核，并随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工作资料。

15. 合同周期内若新的压缩站建成投入使用，双方应依据公平合理原则，参考新压缩站费用标准、运营成本差异及市场行情等因素，重新协商确定压缩站及涉及车辆运行费用调整方案，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协商与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16.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法规政策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保证员工合法权益。对符合法定用工年龄的，工资待遇按照《外包服务工作标准及考核办法》第三项“工作人员待遇标准”的要求，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对超出法定用工年龄的，参照法定用工年龄工资待遇执行。

17.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因业务调整出现服务项目数量减少的，乙方应按照约定期限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核减工作，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协商与执行，否则

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8.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提供资金使用证明材料、绩效评估报告所需资料、与本项目有关的完整的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方案书面材料等，乙方需及时提供，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 甲方提供的环卫公寓由乙方负责统一管理，环卫公寓房屋共计 102 套，套内面积 2754.42 平方米，每平方米 3.2 元，月租金 8814 元，年租金 105770 元（租金标准按照安发改价格函[2020]265 号执行，外包期内如有调整，以物价部门批准的最新文件执行）。计租时间从外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乙方负责按标准收缴后于每年 10 月 20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上缴。如因乙方未按时缴纳，甲方有权从当月承包费中直接扣减。

九、特别说明

乙方投标报价 0 号柴油单价以 6.62 元 / 升为核算基准，92 号汽油单价以 6.88 元 / 升为核算基准（依据陕西省发改委网站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布《陕西省成品油价格调整通告》陕南价区、其他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依据陕西省发改委网站每月发布的《陕西省成品油价格调整通告》陕南价区 92 号汽油、其他价区 0 号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为标准，若发布的最高油价高于乙方投标报价的 10%（含），且全年累计超过 30 日，则甲方按照各期发布的最高油价与投标报价计算油价差额，同时对应各期内实际天数分别核算费用后汇总，作为增补费用；若发布的最高油价低于乙方投标报价的 10%（含），且全年累计超过 30 日，则甲方按照各期发布的最高油价与投标报价计算油价差额，同时对应各期内实际天数分别核算费用后汇总，作为扣减费用；增补或扣减费用，于年度合同期满，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结算。

十、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外包服务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行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其他

1. 合同签订费用为本轮外包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新的费用，由双方依据本合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应该互相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3. 合同构成的其他附件：1) 招标文件；2) 中标人投标文件；3)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江北区域第三轮环卫作业市场化劳务外包工作标准及考核办法》。

4.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满，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委托人:

联系人:

乙方(盖章):



委托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桥区红旗街

道云溪巷东三环路口南

高科麓湾国际社区1期17

栋3层301室

邮编:

邮编: 710038

电话:

电话: 029-85224419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城南支行

账号:

账号: 501011550000017380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

